

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--当事人自己打官司（民事诉讼）的误区之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AE_A2_E8_A7_82_E4_BA_8B_E5_c122_481778.htm 笔者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，经常听到当事人抱怨法院判决不公，司法腐败，说其原因要不是对方托人找关系了；要不是法官与对方有某种特殊关系，故意偏袒对方；甚至有行贿受贿发生……。这里面，不排除有个别素质较低的法官，受非法因素的影响，不依法办案。但是，更多的是当事人对法律的不了解或是一知半解，由此对自己的诉讼做出不合法的预期，当预期达不到或是判决与预期相距甚远时，便抱怨司法不公，司法腐败。笔者根据自身的执业体验，就此谈点个人感想，将分专题陆续刊出，这里，首先谈第一个专题--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。凡是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：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。所以，事实是一切司法活动（包括法院审判）需要查明的，是最终裁判的基础和依据之一。法院只有在查明事实的前提下，才能适用相关法律做出裁判。因此，在庭审过程中，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（诉讼请求），向法庭呈供自己充足的事实依据，十分重要。如果你不能依法陈述清楚自己主张（诉讼请求）的事实依据，对方又不认可，那么，等待你的只能是败诉的不利后果。大家注意笔者前面的用词“依法陈述”，其意思是说向法庭陈述事实并想被其采信，是有严格规则的，这些规则就是程序法（诉讼法律）的规定。常有人疑惑：我明明有理，为什么输了官司（诉讼）？合情合理的事为什么法院不支持？这里面原因很复杂，但很重要的一点是当事人对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

的混淆。客观事实就是事物的本来面目，是法院审理活动追求的目标之一，但是，永远也达不到。原因很简单，“打破的杯子不可能复原”。法律事实是法院判案依据的事实，是法官认定的当事人纠纷或争议涉及的事实，是判决书中“经审理查明”所载的内容，是对客观事实依法的现实的复原。由此不难看出，法官定案的事实即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不是一回事，永远也不可能是一回事。从哲学的角度说，客观事实是客观存在的，真实唯一；法律事实是人对客观事实的认识，是主观层面的，对同一客观事实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认识。由此可以推论，不同的法官对同一案件客观事实的认定即法律事实也是不一致的，这还是合理的，也是不可避免的。对此，因篇幅有限，笔者就不展开论述了。那么，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间的桥梁是什么呢？笔者认为证据。为了大家对证据有一个形象生动的理解，笔者举个小案例：甲借乙50000元钱，并打了欠条。一个月后，甲如约全额归还了乙，乙则将欠条退给甲，甲当场将其撕成二半，扔进垃圾筒后离开。一个月后，甲接到法院发来的诉状，了解到乙起诉了他，要求他偿还50000元欠款。庭审中，甲终于明白：原来乙将一分为二的欠条拾起并粘好，作为证据起诉的。甲如实陈述了借钱还钱的“客观事实”，但乙不认可，并解释说欠条是自己掏口袋不小心扯断的。法庭综合评判后认为：乙的陈述更合理，又有欠条佐证，于是判决甲归还乙50000元。由此案不难看出以下二点：（一）乙胜诉靠的就是证据；（二）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不一致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（本文对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不作涉及），民事诉讼证据分为七种：（一）书

证；（二）物证；（三）视听资料；（四）证人证言；（五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六）鉴定结论；（七）勘验笔录。任何证据必须经过开庭出示、质证，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。对每份证据，当事人应对其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和有无证明力、证明力大小进行充分论证。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，必须提供证据予以支持，除非对方认可。从这个角度说，诉讼中原告难当，而不是老百姓所害怕的“被告会吃亏”。道理比较简单，原告是启动诉讼方，首先提出要求（诉讼请求），被告只须不认可，原告就必须一一拿出证据来充分证明。否则，法院就不能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也要注意一点，在“动物伤人”等特殊案件中，举证责任是反过来的，原告起诉后，更多的是被告举证来证明自己没有责任。这就是法律上所说的“举证责任倒置”。凡此种种，诉讼中举证即提供证据，是十分关键和专业的。加上法律适用，打官司（诉讼）是很需要专业知识的，技术含量高。令人遗憾的是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北京市民民事诉讼案件请律师代理的占总数的比例不到20%。笔者认为，如果经济条件允许，请律师代理是明智之举。实在负担不起律师费，诉前咨询一下律师也十分必要。现在有不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，出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提供义务法律咨询。您的一生可能只打一次官司，但它却可能让您的生活、自由乃至生命状况彻底改变。因此，您切不可打一个稀里糊涂的官司，更不能打一个冤枉官司。（作者：杨贵生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